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與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作為買方)及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約12.87%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百萬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